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的议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决定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门资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期限壹年，年利率为 7.07%。本次向易门资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从本公司自有资金中支付；易门资源公司向本公司还款的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向易门资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用于易门资源公司经营与建设。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